



水的洗禮

經文：太3:1-12

引言：

水的洗禮即悔改的洗禮。

簡述約翰施洗的事蹟。

一．受洗的需要（或悔改的需要）

- 1.有罪惡，不論在心思或在行為上。
- 2.偏離正路，要回頭走正路(代下7:14)。
- 3.離棄神，背逆神的旨意(耶2:13,19)。
- 4.天國近了，主的日子近了。悔改是自省，主的日子即審判那些不肯自省的人，主還沒有來就是要等候人自省。
未信主的人要一次大大的悔改。信主的也要常常悔改，常常洗乾淨(約13:10,14)。

二．受洗的工具（用甚麼洗？）

- 1.用主的道，神的話(約15:3)。讀經時發現自己的罪就悔改。如：貪心，淫亂，污穢(弗5:5)，浪費時間(弗5:15-21)。
- 2.當信主耶穌就必得救(徒16:31)。如未信主的就當信主。
- 3.聽主的道。敬拜時聽道，如說到自己的罪，就要悔改(雅1:18-24)。如：約翰講道，法利賽人聽道悔改的事。
- 4.兄弟間彼此用愛心勸勉。二三人指出錯誤(太18:15-17)，警戒不守規矩的人(帖前5:14)，這就是彼此洗腳。用愛心不是指摘，譏笑...

三．受洗的表現（悔改的正意）

- 1.認識自己所行，所想，所作的不對。
- 2.恨惡自己在無知中所行的罪惡。
- 3.離開那已知的罪惡。
- 4.歸向真神，行在神的光中，即按聖經的真理去行。
- 5.凡事求討神的旨意和神的歡喜，而不求自己的意思和歡喜。

四．受洗的福分（悔改的福分）

- 1.自己免受更大的審判。
- 2.自己得早日離開罪惡。
- 3.自己得早日進入正路。
- 4.神的心得歡喜快樂。
- 5.天使和眾信徒都快樂。
- 6.自己恢復神兒子的地位和榮耀。

結論：

以路加福音第15章浪子悔改的比喻為結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